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821,183,118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該股東須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依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866,980,081 (99.08%)	17,382,800 (0.92%)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873,153,052 (99.41%)	11,209,829 (0.59%)
3.	(A) 重選叶黎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81,319,878 (94.53%)	103,043,003 (5.47%)
	(B) 重選陳育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857,483,238 (98.57%)	26,879,643 (1.43%)
	(C) 重選馮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48,945,042 (98.12%)	35,417,839 (1.88%)
	(D) 重選梁秀芬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849,405,042 (98.14%)	34,957,839 (1.86%)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873,153,052 (99.41%)	11,209,829 (0.59%)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873,153,052 (99.41%)	11,209,829 (0.59%)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1,699,229,417 (90.18%)	185,133,464 (9.82%)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873,153,052 (99.41%)	11,209,829 (0.59%)

	(C) 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5(B)項決議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	1,699,229,417 (90.18%)	185,133,464 (9.82%)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1,594,752,658 (84.63%)	289,610,223 (15.37%)

*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上述第1至5項各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由於投票贊成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75%，故上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沒有實際投票但被排除在投票結果計算之外的股份。

全體董事（即萬宇清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陳育文先生、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女士及黃家倫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王健先生及叶黎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女士及黃家倫先生。